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認購期權價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

由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將告失效及／或獲行使，或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之條款及價格有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載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行使認沽期權；及(ii)倘本公司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認沽期權失效，賣方可按賣方之酌情權行使認購期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在認購期權契據中加入一項附加條款，該條款為認購期權價不得超過55,000,000港元，而倘認購期權價超過55,000,000港元或行使認購期權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規定，賣方將不得行使認購期權，除非及直至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已遵守有關申報、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之所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由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將告失效及/或獲行使，或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之條款及價格有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本身產生誤導或欺騙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